##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规定

## （2022年修订）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为提升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有序开展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办法》（2022年修订），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规定。

1. 学位论文评审包括同行评议和校外双盲评审。同行评议由两级学院

统一组织，每篇论文至少聘请2位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同行专家进行评议，至少一位是校外专家。校外双盲评审由研究生部组织实施，每篇论文至少聘请1位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校外专家进行评审。

**第二条** 送审的学位论文应经导师认定“同意送审”并通过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送校外双盲评审的论文应隐去学校名称、导师姓名、论文作者以及致谢、后记、在读期间发表的论文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等信息，反馈的评审结果应隐去评审专家信息，以保证“双盲”论文评审的客观公正。

**第三条** 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处理

1.评审意见为“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答辩”，且校外双盲评审在60分及以上、论文评审平均成绩在70分及以上视为本次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可进入答辩环节。

2.评审意见中有1个“不同意答辩”，或校外双盲评审在60分以下或论文评审平均成绩在70分以下，需加送1位专家双盲评审。如加送专家意见为“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答辩”且评审成绩在70分及以上，视为论文评审通过，可进入答辩环节；否则视为本次论文评审不通过，学位申请人需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至少在三个月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审。

3.评审意见中至少有2个“不同意答辩”，或评审成绩中至少有2个在60分以下，视为本次论文评审不通过，学位申请人需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至少在三个月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审。

**第四条** 若研究生或导师对评审成绩或评审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评审意见的一周内由导师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的不少于3名高级职称专家对申诉意见进行审议，并在十个工作日内给出意见。

**第五条** 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其申诉，应将学位论文（不能进行任何修改）、有异议的评审意见和申诉报告等一并送专家双盲复审。复审意见为“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答辩”、评审成绩在70分及以上视为复审通过。

**第六条** 对认定为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位论文，将依照《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处理**。**

**第七条** 学位论文的评审结果是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学位点招生指标分配、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和学位点合格评估的重要依据。对学位论文评审不通过出现比例较高的学位点，学校将依据有关程序进行质量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或启动学位点动态调整。

**第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发布，自2022级研究生起实施。原《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规定》（沪二工大研〔2017〕199号）文件于2020级、2021级研究生毕业后自动废止。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